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旨在透過管制化學武器及某些可作為化學武器使用的化學品，從而在香港實施《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下稱“《公約》”)。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9月26日發出的CIB CR14/46/6/1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1年11月7日。

#### 意見

4. 《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於1997年4月29日生效，旨在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及儲存化學武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而中央人民政府已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根據《公約》所下的定義，“化學武器”包括任何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但用於《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經專門設計通過有毒化學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傷害的彈藥和裝置；以及經專門設計其用途與前述彈藥和裝置的使用直接有關的任何設備。

5.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所需的法律根據，以在香港全面實施《公約》的規定。條例草案主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a) 禁止發展、生產、管有和轉讓化學武器；
- (b) 訂立許可證制度，規定進行涉及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某些活動的設施，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申請許可證；
- (c) 倘若於某設施生產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產量超出指明的數量，該設施的營運人須向署長作出呈報；
- (d) 公約秘書處可在香港進行視察；及
- (e) 海關關長的執行權力。

6. 任何人使用、發展、管有、參與化學武器的轉讓或協助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載，化學工業及其他有關機構已透過1998年及本年6月進行的問卷調查，知悉政府將制定新法例實施《公約》。他們並無提出疑慮。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7月9日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曾對國際視察安排、《公約》的規定對業界的影響，以及部分條文的草擬事宜提出關注。議員如欲瞭解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CB(1)1682/00-01(02)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97/00-01號文件)。

## **結論**

9. 本部已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現正等待政府當局回覆。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11月5日